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星华反光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星华反光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9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光大证券与星华反光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委派王世伟、马小军、郑智、陈彦桥等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由保荐代表人王世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星华反光接受辅导人员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星华反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的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世杰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奕	董事
3	秦和庆	董事、副总经理
4	查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琦	董事、副总经理
6	徐爱苏	监事会主席
7	贾伟灿	监事
8	王强	监事
9	夏丽君	财务总监兼董秘
10	牛江	持股 5%以上股东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集中培训和自学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光大证券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规范意见。结合最新政策法规要求，协助星华反光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对公司开展财务核查工作，督促发行人细化成本、费用的梳理工作，确保收入、成本、费用相互匹配。

2、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公司新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光大证券对星华反光的第三期辅导工作计划于2019年7月至9月期间开展，光大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准备辅导验收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王世伟

王世伟

马小军

马小军

郑智

郑 智

陈彦桥

陈彦桥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公司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行之有效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已于 2019 年 1 月起开展辅导工作，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光大证券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星华反光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光大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行之有效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光大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网站上对星华反光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截至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顺利结束。在辅导期内，星华反光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材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星华反光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HONG 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The Building, No.2&No.15,Block B,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光大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星华反光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阶段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星华反光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向星华反光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及规范建议。通过本阶段辅导，星华反光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星华反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星华反光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阶段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上市辅导的有关规定，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光大证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上市辅导工作。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以及 IPO 过程中所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在辅导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材料，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和公司均已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辅导计划顺利实施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局报送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7 月 4 日

